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蒙品卷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罗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28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26刑初第2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蒙品卷犯盗窃罪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6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蒙品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蒙品卷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00 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 2023 年 12 月劳动定额 5200，完成 432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6.75%扣分 5.02 分；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5880，完成 569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3.16%扣分 0.94 分；该犯 2024 年 02 月劳动定额 5742，完成 542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.5%扣分 1.65 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（扣减 1 个月）；有犯罪前科（扣减 1 个月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蒙品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蒙品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品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